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與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AGH」)於2015年11月4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AGH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目標業務」)；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AGH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AGH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Aurora Media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承讓方)與AGH(作為出讓方)訂立之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
- (d)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AGH擬訂立之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內容有關AGH或其關聯方之若干僱員，彼等於2015年11月4日之主要職責為支援目標業務；

- (e)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上述(a)至(d)項下預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1) 框架協議下將於完成收購目標業務後完成的目標業務重組項下的目標業務轉讓；及
 - (2) 本公司與AGH就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客戶服務支持服務、智庫服務、娛樂寶數據庫維護服務、辦公系統使用及維護服務、採購功能支持及短信平台服務而於2015年11月4日簽訂的共享服務協議(「共享服務協議」)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令框架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及按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框架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訂立及交付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5年12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